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568059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

供应商（乙方）住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568059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XLZC2025-W1-00785

供应商（乙方）：西林县金鑫电脑经营部

签订地点：西林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XLZC2025-W1-00785	宝德/PowerLeader PT620Z1/国产信创台式机/兆芯KX-U6780A/8G内存/256G SSD/1T HDD/集显/DVDRW/23.8英寸/适配综办平台/（含操作系统）	宝德/PowerLeader	主机：PT620Z1；显示器：PL24V1	产地:中国,品牌:宝德/PowerLeader,型号:主机：PT620Z1；显示器：PL24V1	1	件	4996.00
合同总价（元）		4996.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1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兴宁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6-8662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西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 理处
账号：	账号： 6626120101012214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500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